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3元，共计募集资金34,47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2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3,850万元，已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余发行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72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资〔2014〕000105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	375366068243	338,500,000.00	8,786.88	活期
合计		338,500,000.00	8,786.88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其他发行费用1,26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的情况。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337,24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57,405,36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4 年：257,405,369.9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58,000,000.00	150,540,000.00	70,705,369.95	158,000,000.00	150,540,000.00	70,705,369.95	-79,834,630.05	47.13%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186,700,000.00	—	—
合计			344,700,000.00	337,240,000.00	257,405,369.95	344,700,000.00	337,240,000.00	257,405,369.95	-79,834,630.05	—

说明：

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费用 7,460,000.00 元。
2. 201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64,245,015.00 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 号）。
3.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64,245,015.00 元外，募集资金投入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共计 6,460,354.95 元，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共计 70,705,369.95 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 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注)	内部收益率 33.56% 投资回收期 5.4 年	-	-	-	-	不适用 (注)

注：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